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李衍志即被繼承人簡春城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林素蘭
簡偉銘
簡昀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被告 簡仁弘
簡均達

受告知人 簡仁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一、(三)「附圖所示編號153面積六一點四〇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素蘭、簡偉銘、簡昀庭、簡仁弘、簡均達分別共有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所示編號153面積六一點四〇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素蘭、簡偉銘、簡昀庭、簡仁弘、簡均達分別共有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依玲